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文件

克区财农〔2025〕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根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支出功能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

照《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克财农〔2022〕8号）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适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金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向目规范管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728	212	940